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2 号文核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或“发行人”）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scom System Co., Ltd.
法定代表人：葛宁
注册资本：5,100 万元（发行前）
成立时间：200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1100
电话：（025）52762828
传真：（025）52762929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scom.com.cn>
电子邮箱：tzs@wiscom.com.cn

经营范围：电力自动化产品、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电子及电气产品、通信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销售、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32号批准，2000年12月13日由江苏东大金智网络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发电厂电气自动化装置及系统、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及系统、水电站综合自动化装置及系统等。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电气自动化装置及系统率先在国内300MW、600MW火电机组上得到应用，确立了领先优势。该系统中的系列电气自动化装置和监控系统目前国内占有率第一，在火电厂自动化市场总体占有率达到40%以上。

发行人同时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校信息化基础应用集成平台和高校业务应用软件。根据CCW Research的统计，2003年教育信息化领域市场份额中，发行人以7.7%的市场份额列居行业第一位，目前在99所“211”高校信息化市场，有19所启动了高校整体数字化校园建设。

发行人目前拥有省级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18项、软件著作权37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专利申请7项。同时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1项、国家火炬计划1项、省市级科研课题项目9项。

发行人拥有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江苏省发改委批准设立的“江苏省数据管理与信息集成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1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万股。上述6,800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1,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40万股，占本次发

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价格：14.2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8.10倍（每股收益以发行人200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3元（以发行人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发行前股本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1元（以发行人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6、市净率：2.62倍（以发行人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340万股，有效申购为42,5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799248%，超额认购倍数为125.12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360万股，中签率为0.1530463912%，超额认购倍数为653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余股，网下存在57股余股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购。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募集资金总额：24,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973万元。

12、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167万元，其中项目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审核费等。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宁、徐兵、冯伟江、丁小异、叶留金、朱华明、陈奇、

陈钢、贺安鹰、郭超、郭伟、向金淦和吕云松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葛宁、徐兵、冯伟江、丁小异、叶留金、朱华明、陈奇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钢、贺安鹰、郭超同时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票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22 号文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金智科技的保荐人，本公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

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邮 编：215008

保荐代表人：广宏毅、申隆

电 话：(0512) 87668810

传 真：(0512) 6558200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间，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投资参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3,000 万元，获得该银行 2,5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125%。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公司认为，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附：

- 1、主承销商承销情况及违规情况的说明
- 2、保荐协议（原件）

(此页无正文 , 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_____ 2006 年 12 月 6 日
 广宏毅 申隆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 _____ 2006 年 12 月 6 日
 吴永敏

保荐机构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